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陳怡文
電話：分機360
電子郵件：chenyw@c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委台權字第11041302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行寄送(1,650本，11箱)

主旨：請 貴署協助發送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手冊至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提倡及促進人權，本會編譯並印製了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以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行動計畫」。其中第一階段的目標是將人權落實在中小學系統。
- 二、貴署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計畫以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之內容落實於校園為主軸。
- 三、請 貴署協助將「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手冊送發至全國各國高中，每校一本；以促進國、高中校園成為體現人權之校園環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